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黛君
電話：047531447
電子信箱：d101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463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(電子檔共1個)
(04639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（以下簡稱公兼勞）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殺死亡者得否辦理撫慰、給卹，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函知各機關在案。茲因107年7月1日施行之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52條第2項有關自殺死亡不予撫卹之要件已有修正，又經參照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94991701號書函意見，總處就107年7月1日以後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者，其撫慰、給卹事宜重行規定如下：

(一)約聘僱人員：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（慰）外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





職給與辦法」第5條第1項、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第6條或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發給其遺族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並酌給撫慰金。

(二)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：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84條規定，公兼勞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，爰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外，得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。

三、前開總處105年2月18日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